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〔2019〕151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（企业）：

为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，构建支撑城市提升的标准体系，提高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供给水平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。现就申报 2019 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市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要求，以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“三项攻坚战”、大力实施“八项战略行动计划”为重点，突出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结果为导向的工程标准理念，按照“急用先编，服务发展”的工作思路，优化建设标准供给，提升建设水平和标准，切实增强标准在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内的技术支撑作用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（一）围绕城市提升，推进两江四岸、清水绿岸综合治理；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，构建高品质城市综合交通建设标准体系，提升城市交通水平；着力提升轨道交通、大型桥梁、隧道等重大

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维水平；加强城市雨污排水管网、综合管廊的建设和管理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，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。

（二）围绕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，推进数字建造，促进信息化、智能化技术与建设行业深度融合，提升行业智能化应用水平；建立行业大数据智能化标准体系，推进基础数据资源、数据互联互通和应用共享。

（三）围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，完善组合结构、细部连接等技术标准，强化工程建设标准与企业技术创新、产业培育的有机融合，加强实施能力建设。

（四）围绕绿色城市建设，建立完善绿色城市建设的标准体系，提升新建建筑能效，提高建筑节能标准，支持推广超低能耗绿色建筑。

（五）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着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；推动建设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，体现地域特点、民族特色的乡村建筑；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体系，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；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完善传统村落保护、利用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围绕行业治理提升，完善文明施工标准体系，推进绿色化、智慧化施工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减轻建筑施工对城市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，应充分考虑重庆历史文化禀赋、自然资源条件、地理气候特点和经济技术水平，具有先进性、有效性、适用性，可有效推动我市先进技术、专利成果转化应用。

（二）对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达到修订条件的，或发布实施5年以上经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鼓励原主编单位申报或联合原主编单位申报，其他单位单独申报的，应注明“非原主编单位”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（企业）应具备法人资格。具备完成标准制

修订工作的人员、技术、管理、经费和工作基础及能力，主要技术内容明确，能确保立项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。

(四) 申报单位(企业)应认真填写《重庆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(修订)项目申报表》和《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》(可在 <http://kjxm.ccc.gov.cn:8001/> 下载),并在申报表中明确标准适用范围,重点标注与所编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,说明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地方特色及相关工程应用情况、申报单位自身能力等内容,必要时提交可行性评估报告。

(五) 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申报单位(企业)自筹解决,对符合申报重点的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将给予财政资金资助。

(六) 申报单位(企业)将申报表和任务书加盖主编单位公章后,送至我委科教处,同时将电子件发至联系人邮箱,我委将根据申报情况分批下达立项计划。

联系人:市住房城乡建委科教处 张林钊,地址: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,电话:023-63862949,邮箱:909385431@qq.com。

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陈红霞,地址: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69号7楼,电话:023-63635766,邮箱:cqgcbz@163.com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